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闡述當局對《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以及當局擬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草案第 2 條 - “指明人士”的定義

2. 委員要求當局考慮，在顧及擴闊域外管轄權以涵蓋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無國籍人的建議下，刪除條例草案第 2 條所載“指明人士”的定義，以“兼具中國公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取代條例草案相關條文所載的上述定義。
3. 因應委員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我們較早前同意把域外管轄權擴及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無國籍人士。我們已擬備修正案，在“指明人士”的定義中加入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無國籍人士。因應此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需作相應的修正，以提及《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2(a)款。
4. 基於上述修訂，若刪除草案第 2 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我們需在條例草案凡出現“指明人士”的各處，用“兼具中國公民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或兼具無國籍人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作為替代。有關的條文會變得累贅，亦可能難以理解，尤其當同一條文同時提及另一人時。從草擬的角度考慮，我們認為保留草案第 2 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較為適合。

草案第 5 條 - 威脅罪行

5. 由於條例草案就威脅罪行訂定較高的罰則，委員建議把犯案者對聯合國和有關人員犯罪的“意圖”，或“知悉”有關罪行是針對聯合國和有關人員，列為構成威脅罪行的元素。我們接受此建議，提議修正草案第 5 條，訂明就威脅罪行而言，犯罪者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構成“有關罪行”的作為

將會是對聯合國或有關人員作出，即屬犯罪。因應草案第 5 條的修正，草案第 7 條也需相應修正以訂明草案第 5 條的例外情況。

6. 訂明上述各項修正的擬議修正案載於附件。

保安局

2006 年 12 月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的擬稿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第1款”而代以“第1及2(a)款”。

2 刪去“指明人士”的定義而代以—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a) 兼具下列兩項身分的人—

(i) 中國公民；及

(ii)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b) 兼具下列兩項身分的人—

(i) 無國籍人；及

(ii) 香港永久性居民；”。

5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1) 任何人不得為強迫另一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向該另一人作出威脅，表示某作為(該作為屬假如作出便會構成有關罪行者)將會作出，而 —

(a) 首述的人的用意在使該另一人害怕該項威脅會被付諸實行；及

(b) 在 —

(i) 該項威脅的內容是將會對或將會就任何人(“有關人士”)作出某作為的情況下，首述的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士是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或

(ii) 該項威脅的內容是將會對或將會就任何處所或交通工具作出某作為的情況下，首述的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該處所或交通工具是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通常使用的。

(2) 指明人士不得為強迫另一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在香港以外地方向該另一人作出威脅，

表示某作為(該作為屬假如作出便會構成有關罪行者)將會作出，而 —

(a) 該指明人士的用意在使該另一人害怕該項威脅會被付諸實行；及

(b) 在 —

(i) 該項威脅的內容是將會對或將會就任何人(“有關人士”)作出某作為的情況下，該指明人士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士是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或

(ii) 該項威脅的內容是將會對或將會就任何處所或交通工具作出某作為的情況下，該指明人士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該處所或交通工具是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通常使用的。”。

7 在“而言，”之後加入“除第 5(1)及(2)條另有明文規定外，”。